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确保成本核算的时效性、稳定性，公司拟将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计价方式改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仍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 2、 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1、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对部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 3、 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加及时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三、 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认为：富创精密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创精密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 四、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更符合公司对存货核算的管理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